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原簡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漢偉

選任辯護人 曾韶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漢偉犯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扣案安全帽1頂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□第5行所載「……左側頭部挫傷之傷害」，應予更正為「……左側額部挫傷之傷害」；補充證據「被告林漢偉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無故毆打告訴人鄭季冬成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犯行、於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與程度；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，入監前從事板模工，月收新臺幣3-4萬多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- 三、扣案安全帽1頂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不諱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連珮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64號

被 告 林漢偉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漢偉與鄭季冬2人互不認識，詎林漢偉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9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經過基隆市中正區調和街290巷口，見鄭季冬獨自1人行走該處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安全帽砸向鄭季冬頭部，使鄭季冬因而受有左側頭部挫傷之傷害。林漢偉砸傷鄭季冬後，將作案

所用紅色安全帽1頂留在現場，隨即自行騎乘機車逃逸而去。嗣經警據報在現場查扣該頂安全帽，並循線追查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鄭季冬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證 明 事 實
(一)	告訴人鄭季冬之指訴。	告訴人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人以安全帽砸傷之事實。
(二)	行車紀錄畫面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2張。	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人以安全帽砸傷告訴人後逃逸之經過。
(三)	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照片。	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以安全帽砸傷告訴人之人騎乘之機車。
(四)	扣案紅色安全帽1頂及照片1張。	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人用以砸傷告訴人之安全帽。
(五)	告訴人鄭季冬診斷證明書。	告訴人遭人以安全帽砸傷之事實。
(六)	被告之警詢筆錄。	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人以安全帽砸傷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扣案紅色安全帽1頂，為被告所有，用於犯罪之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3 檢 察 官 林秋田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06 書 記 官 王俐尹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0 元以下罰金。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